

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選舉委員會組成

選舉委員會應增至二千至二千四百人，組成如下：

- 1)
 - 全體立法會議員，
 - 區議會議員（但不包括由特首委任的區議員，原因下述*），
 - 現時專業界 600 人
 - 其餘成員可按各主要行業占本港 GDP 比重，按比例組成

2) 取消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，除非它們是由港人所選出

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

1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可減至五十人，及切立上限為二百人。

2) 最重要的是，就算只有一名候選人也應有選舉，不可自動當選。

*區議會議員不應包括由特首委任的區議員，否則會有可能出現 現任特首可影響一百多票的決定，且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如包括由特首委任的百多區議會成員，那現任特首便可保證自己或自己喜歡的人必定可有足夠提名，當然不一定會出現上述情況，但這可使政長官產生辦法便公正公平。

(二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- 1) 立法會議席數目不須增加，但可考慮取消謀位常在議會中睡覺的議席，這可為政府省下部份支出，本人不反對投票時以六十位議席計算，及把那取消了的議席長其預定為支持政府，只要即時消那位常在議會中睡覺的“議員”的議席便可。
- 2) 如不取消功能界別，請把分區直接選改為單議席單票制或多議席多票制
- 3) 取消功能界別中以公司或商會為投票單位，改為一人一票。
- 4) 是否可以規定功能界別中如謀一位選民屬於多個功能界別，他/她 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功能界別。

洪遠炬

Note:

Please don't release my e-mail address (and others as well) because this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spam mail.